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225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通常保護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2253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因相對人於系爭事件民國113年10月15日審理期日（下稱系爭期日）中，屢對聲請人提出不實陳述及捏造之證據，並於該日涉嫌與精神異常之聲請人父親丙○○共謀，由丙○○毆打聲請人，致聲請人身體受傷而無法到庭。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確認系爭期日之開庭內容，以就系爭事件抗告程序及相關刑事訴訟，得提出有效證據，保障聲請人之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系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然卷內文書如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或家事非訟事件涉及關係人隱私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8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故是否准許當事人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聲請，法院有裁量權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固為依法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人。然聲請人於系爭期日並未到庭，而相對人

於系爭期日，係就其聲請通常保護令之事實及內容為陳述，此業經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聲請人倘認相對人於系爭期日所述上開聲請意旨不實，本可聲請閱覽筆錄後，提出其對相對人於系爭期日上開聲請意旨之答辯。又相對人於系爭事件所提證據，均已附於系爭事件卷內，聲請人如認相對人所提證據有偽造、變造情形，亦得聲請閱卷後提出其對各該證據之意見。再聲請人主張其於系爭期日因遭丙○○毆傷而無法到庭乙節縱令為實，然相對人有無與丙○○共謀為上開行為，此與相對人於系爭期日所述上開聲請意旨，係屬二事，二者間並無必然關連，聲請人復未就此舉證以佐，是聲請人執此聲請，亦非有據。況相對人於系爭期日之陳述，屬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就家庭暴力事件與其個人隱私所為之陳述，且相對人上開聲請意旨中主張聲請人曾以不當方式，嘗試取得相對人不欲聲請人知悉之住所或任職單位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如准予交付系爭期日法庭錄音，有致相對人個人隱私及安全受重大損害之虞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，爰不予准許聲請人交付系爭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芷萱